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承辦人：莊大輝

電話：06-2991111#1204

電子信箱：cdahui@tn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立南新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0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課(二)字第107117851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(1178516A00_ATTCH1.pdf、1178516A00_ATTCH2.odt、1178516A00_ATTCH3.pdf)

主旨：函轉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證書核發辦法」，

業經教育部於107年10月16日以臺教師(二)字第107015249

8B號令訂定發布（如附件）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中學、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(轉國中及國小部)、國立臺南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臺南市立南寧高級中學、臺南市立大灣高級中學、臺南市立土城高級中學、臺南市立永仁高級中學、國立臺南大學附屬啟聰學校(轉國中及國小部)

副本：本局課程發展科

